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22-1007

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现就**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4）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证书；

（5）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证书；

（6）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10）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722-100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预算编号：1022-0553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杨浦区四大板块（除新江湾城区域）市政道路养护与维修，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49,033,600.00元（国库资金：49,033,6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7、最高投标限价：4903.3600万元。

8、服务地点：杨浦区四大板块各道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5、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证书；

6、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证书；

7、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11、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2-07-25 至 2022-08-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四大板块 道路养护 (除新江 湾 城 区 域)项目	800000	建行上海 外滩支行	上海亿越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31001574000050012361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2-08-15 09: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2-08-15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一正六副），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 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无线上网设备及能连接上无线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 证书）。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受疫情影响，投标供应商委派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须满足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

1)、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境外返沪不满21天的；来自或途径重点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隔离观察(留验)不满14天的；

3)、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不满14天，未进行4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4)、本市人员，实施严格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5)、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6)、现场测量体温（额）温超过37.2℃的；

7)、未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色随申码”、“行程码”的；

8)、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投标人代表、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配合场所工作人员依次进行体温检测。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涛

电话：021-65435713

传真：6539228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内容	杨浦区桥梁、高架及高架下桥孔空间日常维护与巡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技术需求）
4	合同期限	12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1) 采购单位在和中标单位签订授予合同的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2) 从开工后，采购人在每个季度（或3个月）的末月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进度款，支付前采购单位必须对中标单位的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3) 验收合格通过审价结束后的30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具体以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为准。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p>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是（采购人允许的情况可对相关专业性服务工作可进行分包，同时做好管理工作）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p>

		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021-65668810，联系人：徐军）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

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

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43.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2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43.3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付款的依据。

44. 其他

无。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杨浦区四大板块（除新江湾城区域）市政道路养护与维修。
- 3、项目经费：**★本项目总预算 4903.36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将被否决。**
- 4、养护期限：**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范围：

源泉路（控江路-周家嘴路）、舒兰路（隆昌路-水丰路）、辽源东路（源泉路-隆昌路）、长白路（图们路-敦化路）、隆昌路（周家嘴路-杨树浦路）、靖宇东路（延吉东路-营口路）、靖宇中路（营口路-靖宇南路）、靖宇南路（靖宇中路-控江路）、春江路（民治路-江边）、图们路（延吉东路-火车站）、临青路（杨树浦路-长阳路）、周家牌路（宁武路-松潘路）、宁国南路（杨树浦路-轮渡站）、宁国路（长阳路-杨树浦路）、广州路（眉州路-兰州路）、杭州路（隆昌路-河）、松潘路（杨树浦路-杭州路）、沈阳路（宁国路-兰州路）、河间路（爱国路-河）、渭南路（杨树浦路-路头）、眉州支路（黄兴路-眉州路）、眉州路（九潭路-杨树浦路）、锦州湾路（临青路-宁国路）、龙口路（临青路-宁武路）、顺平路（军工路-创谷）、共青路（定海路-海安路）、内江支路（内江路-路头）、凉州路（隆昌路-路头）、双阳支路（隆昌路-双阳路）、定海港路（定海路-黎平路）、定海路（平凉路-共青路）、波阳路（平凉路-路头）、贵阳路（河间路-杨树浦路）、黎平路（平凉路-杨树浦路）、宁武路（长阳路-杨树浦路）、海州路（宁武路-贵阳路）、爱国路（周家嘴路-平凉路）、平定路（杨树浦路-江边）、广德路（杨树浦路-江边）、丹东路（杨树浦路-江边）、中山北二路（黄兴路-四平路）、五角场环岛、佳木斯路（军工路-营口路）、关山路（国定东路-国权东路）、包头南路（翔殷路-松花江路）、双阳北路（安波路-松花江路）、四平路（五角场环岛-大连路）、国和路（翔殷路-白城路）、国定路（政立路-黄兴路）、国定东路（翔殷路-黄兴路）、国宾路（邯郸路-政通路）、国年路（政肃路-四平路）、国痒路（翔殷路-体育场）、国权路（邯郸路-黄兴路）、国泰路（四平路-政熙路）、国权后路（政熙路-政修路）、国济路（翔殷路-虬江）、国福路（政肃路-政修路）、国达路（邯郸路-政修路）、国顺东路（黄兴路-翔殷路）、国顺路（邯郸路-黄兴路）、政仁路（国科路-国权路）、政修路（国定路-松花江路）、政化路（国定路-国权路）、政旦东路（国和路-国济路）、政本路（国定路-东走马塘）、政法路（国和路-国庠路）、政肃路（国达路-国权路）、政通路（黑山路-淞沪路）、沙岗路（翔殷路-佳木斯路）、淞沪路（五角场环岛-三门路）、盘山路（黑山路-路头）、翔殷路（五角场环岛-机械厂）、营口路（翔殷路-延吉东路）、邯郸路（五角场环岛-杨浦区边界）、黄兴路（五角场环岛-长阳路）、黑山路（盘山路-长海路）、包头路（翔殷路-国伟路）、中原路（国伟路-翔殷路）、安波路（国定东路-包头南路）、松花江路（军工路-黄兴路）、三门路（淞沪路-环岛）、仁德路（吉浦路-逸仙路）、吉浦路（三门路-纪念路）、国京路（政立路-民壮路）、国权北路（三门路-政立路）、国栋路（三门路-政立路）、嫩江路（市光路-白城路）、宁城路（闸殷路-国和路）、政府路（国京路-国和路）、政德东路（市光路-国和路）、政民路（武东路-淞沪路）、政治路（国京路-国和路）、政立路（逸仙路-恒仁路）、政衷路（国和路-黑山路）、武东路（吉浦路-政民路）、武川路（政立路-纪念路）、民京路（世界路-民庆路）、民壮路（闸殷路-市兴路）、民庆路（闸殷路-嫩江路）、民府路（闸殷路-国和路）、民约路（国和路-市光路）、清源环路（国和路-恒仁路）、纪念路（逸仙路-武川路）、长海路（国和路-中原路）、闸殷路（军工路-淞沪路）、政学路（锦崇路-淞沪路）、国定支路（政立路-国定路）、万安路（逸仙路-吉浦路）、大学路（国定路-智星路）、智星路（政学路-政民路）、市光路（政立路-白城路）、殷行路（闸殷路-军工路）、军工路（二号桥-平

凉路)、国伟路(闸殷路-包头路)、开鲁路(世界路-白城路)、民星路(虬江码头路-中原路)、浚浦局路(军工路-虬江)、港水路(军工路-虬江)、白城南路(民星路-翔殷路)、白城路(殷行路-民星路)、翔殷支路(国顺东路-翔殷路)、虬江码头路(民星路-南翔殷路)、恒仁路(嫩江路-政立路)、隐沙路(军工路-路头)、世界路(闸殷路-嫩江路)、南翔殷路(军工路-虬江码头路)、丹阳路(兰州路-江浦路)、吉林路(通北路-许昌路)、茭白园路(江浦路-兰州路)、唐山路(通北路-周家嘴路)、平凉路(隆昌路-杨树浦路)、庄河路(江浦路-许昌路)、怀德路(庄河路-杨树浦路)、惠民路(大连路-兰州路)、扬州路(通北路-齐齐哈尔路)、昆明路(大连路-兰州路)、景星路(惠民路-平凉路)、榆林路(兰州路-大连路)、汾州路(惠民路-扬州路)、济宁路(通北路-兰州路)、盐山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福宁路(江浦路-齐齐哈尔路)、福禄街(平凉路-榆林路)、荆州路(周家嘴路-惠民路)、许昌路(控江路-杨树浦路)、辽阳路(周家嘴路-惠民路)、通北路(杨树浦路-飞虹路)、长阳路(大连路-军工路)、霍山路(大连路-兰州路)、齐齐哈尔路(杨树浦路-昆明路)、龙江路(许昌路-兰州路)、兰州路(周家嘴路-杨树浦路)、杨树浦路(大连路-黎平路)、江浦路(安浦路-中山北二路)、凤城路(延吉西路-周家嘴路)、双辽支路(江浦路-许昌路)、双辽路(控江路-周家嘴路)、周家嘴路(大连路-军工路)、国康路(四平路-密云路)、延吉西路(黄兴路-江浦路)、彰武路(四平路-路头)、打虎山路(阜新路-辽源西路)、抚顺路(黄兴路-苏家屯路)、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本溪路(凤城路-控江路)、苏家屯路(阜新路-锦西路)、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辽源西路(许昌路-大连路)、铁岭路(本溪路-彰武路)、锦西路(打虎山路-铁岭路)、长岭路(中山北二路-延吉西路)、阜新路(大连路-彰武路)、鞍山支路(鞍山路-彰武路)、鞍山路(阜新路-控江路)、飞虹路(大连路-许昌路)、长浜路(控江路-周家嘴路)、万福路(黄兴路-源泉路)、内江路(周家嘴路-杨树浦路)、双阳路(松花江路-长阳路)、安图路(松花江路-长白路)、延吉东路(松花江路-隆昌路)、延吉中路(隆昌路-黄兴路)、敦化路(松花江路-控江路)、民治路(军工路-春江路)、水丰路(靖宇东路-周家嘴路)、永吉路(靖宇南路-松花江路)、沧州路(松花江路-永吉路)、海城路(内江路-内江菜场)、海安路(军工路-共青路)

(二) 项目工作内容:

- 1、杨浦区上述范围内所有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
- 2、路名牌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和保洁。
- 3、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应急处置和抢险。
- 4、招标人指令性工作。
- 5、道路巡视、防汛防台。

(三) 养护要求及频率:

1、日常巡视及养护工程响应性要求:

- 1) 建立健全覆盖巡视机制, 要求区内主干道每天巡查一次; 次干道每三天巡查一次, 支路每五天巡查一次。
- 2) 针对巡路中发现的病害及时修复, 做到市政道路平整无坑, 发现坑塘 24 小时内处置或修复, 一般病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或修复。
- 3) 人行道附属设施保洁。
- 4) 路名牌等附属设施每 10 天保洁一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1) 市政道路保养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 开放交通。
- 2) 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执行市府令(2010)年第 4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3 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沪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3)302 号《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和沪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 中标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 1000 元的金额。

5) 投标人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四)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2、《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 3、《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4、《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5、《城市容貌标准》；
- 6、《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理、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措施费四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四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养护维修及小修理费用部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运行管理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可参照依据:

- a)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b)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
- c)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d)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
- e) 《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 f)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7 年)
- g) 养护服务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发布最近月份的价格信息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养护服务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除设施量清单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疫情防控、文明养护措施费、交通配合费、养护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道班房用地费、夜间养护、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应一律在措施费中作相应的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和自身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合理确定整个项目措施费的项目和费用,并在措施费计价说明表中详细列项。措施费一经中标一律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费无论是否开列及开列多少,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投标人措施费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项目承包责任。

7、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

期限 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调整。

8、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9、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部分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 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专项维修费部分限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专项按实结算；不可预见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区域范围为准，道班房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承包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2、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13、人工费：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 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

14、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清单中

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4）按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按上海市政公路现行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 投标单位按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现行价，招标单位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修改后的单价可能并不利于投标单位。

（5）投标报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值税等相关费率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作业、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投标人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必须取得相关资质，分包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有权不同意投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投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公路）或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道路养护负责人 4 人、养护和运行等部门主要管理人员 8-10 人；项目主要养护人员不低于：40 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近一季度内缴纳社保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中标人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以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

4、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作业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作业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作业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作业措施的费用。对于合同期间区内相关“创建文明城区”等专项工作予以配合。

（2）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作业，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作业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管理。

（4）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作业区域企业标识要求，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分隔，作业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作业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作业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作业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作业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作业。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作业、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考核与奖惩要求

招标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与细则（详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含日常抽查和周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招标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招标人组织考核并评分。

月度考核不通过投标人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年度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签订下年度养护合同，并扣除当年度相应日常养护经费。

月度考核中对设施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曝光批评等情况在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扣款列入当年养护专项维修费中，由招标人在项目中指定使用。对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得当的，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作业班组或人员进行奖励和颁发奖金。

检查考核内容

1、对养护单位养护基地位置、面积；对养护车辆；养护设备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资质，检查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等级。

2、对养护维修、清扫保洁单位的考核分为到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外业检查和内业资料检查两个方面。设施养护、维修、清扫保洁外业检查主要考核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的养护、维修、及保洁质量；内业资料考核主要检查内业资料是否齐备及资料整理要求情况。

3、设施养护、维修、清扫保洁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由养护、维修、保洁单位按月度安排实施。

4、不准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需服务的项目，服务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应征得发包单位的同意，本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养护、维修）不得服务，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发包单位发现中标人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服务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养护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养护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养护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养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道班房用地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养护措施的费用。

7、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8、按照合同或业主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

9、每月对养护检修计划执行情况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10、应当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检查考核办法

1、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三种，监理项目部每天早上 9:00 及下午 3:00 进行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并将巡查结果用《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业务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表》记录，发现问题与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及时联系，及时整改。

每天由监理项目部对养护、维修、保洁的工作进行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业务联系单》，并附照片给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养护问题时，监理项目部将签发《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监理项目部整改复查报审表》，并上报杨浦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给予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以经济处罚。

2、每周由监理项目部进行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项目抽查和考核。监理项目部在每周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道路分路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保洁总量的 30%。结果记录在案，并由监理项目部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作为考核凭据。

3、每月进行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保洁项目月考核，月度抽查考核评分按周 40%、月 60%抽查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定。具体方法为：月度检查每月一次，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由监理项目部组织，杨浦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事务中心参加，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设施、维修、保洁单位参加，但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检查考核评分由市政水务中心综合评定。月度检查考核中，设施养护、维修、保洁考核样本应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保洁项目总量的 30%，路段为自报与指定相结合。

4、内业资料质量检查考核主要是指养护、维修、保洁单位为保证道路及设施保洁目标的实现，内业资料质量考核样本为当月运行养护、维修、保洁内业资料记录。

月度检查考核外业占总分的 80%，内业资料占总评分的 15%，路政巡视等甲方指定完成工作占 5%，为机动分。

5、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道路交通法规，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设施养护、维修、保洁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五、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养护服务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养护服务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养护服务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养护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养护的主要设备与养护服务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六、其他

1、中标人需设置网格值班投诉处置小组，处理投诉与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相关事宜，人数不少于 4 人。

2、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附件 1:

杨浦区市政道路设施管理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稿)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日常养护维修,切实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区所有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区道路设施养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项目和内容

1、社会责任:认真履行社会职能,妥善处理各类事件。主要分为:应急事件处理、来信投诉处理、重大活动配合和媒体报道四类。该项目列入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

2、设施巡查:按道路总量逐段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巡查工作到位、监督机制完善措施可行,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空档。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二)。

3、维护及时率:在实施设施养护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无相关责任事故,对缺失、损坏设施及影响设施运行安全的问题,及时有效维护可记满分。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三)。

4、设施完好率:修复质量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裂缝、错台、拥包、积水、构件无缺损。该项目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第五条 考核人员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考核由杨浦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有关人员组织,并可邀请市区有关专家。

第六条 考核周期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日常考核:1-11月每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核社会责任、设施巡查、维护及时率、设施完好率;

年终考核:为每年11月底进行,主要考核投诉处理案件台帐、处理记录、处理及时性和处理率以及设施巡查、维护及时率、设施完好率、资金投入状况等。

第七条 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J12361-2013)。
- 2、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3、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
- 4、养护合同规定。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日常考核

- 1、日常考核在1-10月每月5日-8日进行(遇休息日顺延)。检查考核前,由设施部以书

面形式通知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单位。

2、养护管理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员，参加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3、日常考核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分别抽取车行道、人行道共 3 条道路进行考核；道路养护单位维护的道路设施原则上随被检道路参加检查。

二、年终考核

1、年终考核在每年的 11 月 20-28 日进行（遇休息日顺延）。检查考核前，由设施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单位。

2、根据本考核办法，被考核单位准备好相应养护维修工作总结。首先对被检单位的各类内业资料(台帐)进行考核，对各养护单位的社会责任履行以及设施巡视责任落实、维护及时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次对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进行集中现场考核。

4、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指定两名联系人员，分别参加区道路设施年终养护考核工作。

5、年终考核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分别抽取车行道、人行道共 5 条道路进行考核；道路养护单位维护的道路设施原则上随被检道路参加检查。

第九条 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完好；90—95 分（含 90 分）为良好；85—90 分（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取消养护资格，合格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优秀给予表彰。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求

被考核单位应按考核时间安排要求，主动制定自检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报告，组织自检评定。同时，在接受业主方考核时，应提供相关资料，其资料包括：工作总结与自检材料、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运行养护的各类养护、巡检、安全等原始记录或报告。

考核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区域与设施设备 状况，查阅本阶段的全部记录资料，必要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认真负责、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考核，并填写评分表。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

一、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是本区道路设施养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道路的养护经费分配，负责管理全区市政道路设施，现场检查。

（2）处理人民群众和人大意见，政协提案、网格化中心反映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确保养护质量及养护标准化作业，文明施工。

（3）建立市政水务养护保质期制度，在保质期内发生因质量而造成的损坏，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署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保质期：车行道 6 个月、人行道 12 个月、小型掘路和抢修工程 12 个月）

二、 养护单位

（1）制定每月养护工程的初步计划。

（2）制定如实上报完成的工作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3）对网格化中心传来信息进行及时的处置。

三、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对养护计划变更意见进行严格审核和控制，并向中心提出处理建议；

（2）严格按照养护项目的合同与相关的验收规范对其养护技术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养护任务进行监理工作；

（3）认真做好监理日志，建立监理档案，并在完成全部养护监理任务后，向中心报送养护监理资料一套；

（4）在项目养护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核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负责养护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定期核验施工日志；

- (5) 按月向中心报送监理月报，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中心专题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6) 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并上报中心。

附 2：四大板块市政道路设施量清单

	军工路	国伟路	15年以下	2004/10/1	主干路	40	930	34	31620			5580	80		1860	1860				
	国伟路	殷行路	15年以下	2004/10/1	主干路	40	376	34	12784			2256			752	752				
	殷行路	世界路	15年以下	2004/10/1	主干路	40	200	34	6800			500	700		400	400				
政学路	锦泰路	智星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298	12	3576				2384		596	596				
	智星路	松沪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108	12	1296				864		216	216				
国定支路	政立路	国定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9	416	2	832			2912			832	832				
万安路	逸仙路	吉浦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16	436	10	4360			2616			872	872				
大学路	国定路	锦年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268	12	3216				867		536	536				
	锦年路	锦嘉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160	12	1920				868		320	320				
	锦嘉路	智星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126	12	1512				869		252	252				
智星路	政学路	伟成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98	12	1176				870		196	196				
	大学路	伟成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98	12	1176				871		196	196				
	大学路	政民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0	86	12	1032				872		172	172				
市光路	世芳路	宁城路	5年以下	2018.1	支路	24	426	15	6390				3834		852	852				
	宁城路	民庆路	15年以上	2004/10/1	支路	24	327	15	4905				2943		654	654				
	民庆路	民约路	15年以上	2006/11/1	支路	20	332	15	4980		1660				664	664				
	民约路	殷高东路	15年以上	2006/11/1	支路	20	155	15	2325		775				310	310				
	殷高东路	民壮路	15年以上	2006/11/1	支路	20	191	15	2865		955				382	382				
	民壮路	民府路	15年以上	2006/11/1	支路	20	151	15	2265		755				302	302				
	民府路	三门路	15年以上	1994/1/1	支路	23	246	15	3690		1968				492	492				
	三门路	政治路	15年以上	1983/6/1	支路	24	109	15	1635		981				218	218				
	政治路	政府路	15年以上	2009/4/1	支路	24	93	15	1395		837				186	186				
	政府路	政德东路	15年以上	1993/6/1	支路	24.2	88	15	1320		809.6				176	176				
	政德东路	政立路	15年以上	1993/6/1	支路	23.2	111	15	1665		910.2				222	222				
	世界路	中原路	15年以上	2000/4/1	支路	24	574	15	8610		5166				1148	1148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上	1990/9/1	支路	24	621	15	9315		5589				1242	1242				
	包头路	白城路	15年以上	1991/2/1	支路	24	496	15	7440		4464				992	992				
殷高东路	闸殷路	市光路	10-15年	2010	主干路	25	274	22	6028			822		548	548					
殷行路	闸殷路	中原路	15年以下	2008/9/1	次干路	36.5	513	22	11286		7438.5			1026	1026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下	2009/8/1	次干路	24.2	628	15	9420		5777.6			1256	1256					
	包头路	白城路	15年以下	2009/8/1	次干路	25	524	15	7860		5240			1048	1048					
	白城路	军工路	15年以下	2009/7/1	次干路	24.2	230	15	3450		2116			460	460					
初浦区边界	闸殷路	二号线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41	847	31	26257		4638.5			1694	1694					
	二号线	渡浦鸣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38.5	247	31.5	7780.5		988			494	494					
	渡浦鸣路	殷行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40.5	1442	33	47586		6849.5			2884	2884					
	殷行路	港水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423	23	9729		2961			846	846					
	港水路	嫩江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757	23	17411		6297.4			1514	1514					
	嫩江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757	23	17411		6297.4			1514	1514					

军工路	嫩江路	民星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345	23	7935						690	690				
	民星路	翔殷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492	23	11316						984	984				
	翔殷路	佳木斯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50	683	23	15709						1366	1366				
	佳木斯路	虬江路	15年以下	2007/10/1	主干路	42	100	26	2600						200	200				
	佳木斯路	松花江路	5年以下	2018.7	主干道	50	216	43	9288		864				432	432				
	松花江路	民治路	5年以下	2018.7	主干道	50	1025	43	44075		1537.5				7175		2050	2050		
	民治路	控江路	5年以下	2018.7	主干道	50	213.9	43	9197.7		320.85				1497.3		427.8	427.8		
	控江路	海安路	5年以下	2018.7	主干道	53	320.8	46	14756.8		481.2				2245.6		641.6	641.6		
	海安路	周家嘴路	5年以下	2018.7	主干道	53	615	46	28290		922.5				4305		1230	1230		
	周家嘴路	平凉路	10-15年	2010	主干路	37	1008	26	26208						11088		2419.2	2419.2		
国伟路	闸殷路	中原路	15年以上	2006/5/1	次干路	35	334.6	29	9703.4					2007.6		669.2	669.2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上	2006/5/1	次干路	35	852.6	24	20462.4					9378.6		1705.2	1705.2			
开鲁路	世界路	中原路	15年以上	2006/7/1	支路	20	583	12	6996					4664		1166	1166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上	2006/7/1	支路	24.3	614	15	9210					5710.2		1228	1228			
	包头路	白城路	15年以上	1988/1/1	支路	20	503	12	6036					4024		1006	1006			
民星路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上	1994/12/1	支路	25.7	636.8	15.5	9870.4					6495.36		1273.6	1273.6			
	包头路	白城路	15年以上	2006/10/1	支路	23	497	15	7455					3976		994	994			
	白城路	军工路	15年以上	2006/10/1	支路	23	200	15	3000					1600		400	400			
	军工路	虬江码头路	15年以上	2006/10/1	支路	23	911	15	13965					7288		1822	1822			
浚浦局路	军工路	虬江路	15年以上	1998/1/1	支路	12	625	7	4375					3125		1250	1250			
港水路	军工路	虬江路	15年以上	2006/4/1	支路	16	1033	10	10330					6198		2066	2066			
白城南路	民星路	翔殷路	15年以上	2006/7/1	支路	18	477.6	12	5731.2					2865.6		955.2	955.2			
白城路	殷行路	开鲁路	15年以下	2008/12/1	支路	20	357	12	4284					2856		714	714			
	开鲁路	市光路	15年以下	2008/12/1	支路	20	357.5	12	4290					2860		715	715			
	市光路	国和路	15年以下	2008/12/1	支路	20	225.3	12	2703.6					1802.4		450.6	450.6			
	国和路	嫩江路	15年以下	2008/12/1	支路	20	540	12	6480					4320		1080	1080			
	嫩江路	民星路	15年以下	2008/12/1	支路	20	348	12	4176					2784		696	696			
翔殷支路	国顺东路	翔殷路	15年以上	1999/11/1	支路	17	293.8	12	3525.6					1469		587.6	587.6			
虬江码头路	民星路	南翔殷路	15年以上	1969/6/1	支路	13.6	365	7	2555					2409		730	730			
恒仁路	嫩江路	清源环路	15年以下	2009/5/1	支路	15.8	227	9	2043					1543.6		454	454			
	清源环路	长海路	15年以下	2009/5/1	支路	15.8	321	9	2889					2182.8		642	642			
	长海路	政立路	15年以上	1990/10/1	支路	15	190	9	1710				1140		380	380				
隐沙路	军工路	路头	15年以上	2006/3/1	支路	12	305	7	2135					1525		610	610			
世界路	闸殷路	开鲁路	15年以上	2004.6.1	支路	24	287	16	4592				2296		574	574				
	开鲁路	市光路	15年以上	2004.6.1	支路	24	355	16	5680					2840		710	710			
	市光路	国和路	15年以上	2004.6.1	支路	24	378	16	6048					3024		756	756			
	国和路	嫩江路	15年以上	2004.6.1	支路	24	385	16	6160					3080		770	770			
南翔殷路	军工路	虬江码头路	15年以上	2004.6.1	支路	24	950	14	13300					9500		1900	1900			

丹阳路	兰州路	齐齐哈尔	61年	1960-04	支路	13.2	175	8.5	1487.5							350	350								
	齐齐哈尔路	江浦路	61年	1960-04	支路	11.2	193	9.2	1775.6								386	386							
吉林路	通北路	许昌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2.9	277	8.4	2326.8								554	554							
茭白园路	江浦路	兰州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5.8	379	9	3411								682.2	758	758						
唐山路	通北路	辽阳路	12年	2009-08	支路	26.3	183	16	2928								1884.9	366	366						
	辽阳路	荆州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4.7	273	9.2	2511.6								148.5	546	546						
	荆州路	大连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7.2	167	10	1670								1202.4	334	334						
	许昌路	周家嘴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1	120	8.2	984								336	240	240						
平凉路	兰州路	齐齐哈尔	41年	1980-11	次干路	26.5	216	18.5	3996								1728	432	432						
	齐齐哈尔路	江浦路	41年	1980-11	次干路	21.5	250	14	3500									1875	500	500					
	江浦路	怀德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0.8	169	13.6	2298.4									1216.8	338	338					
	怀德路	许昌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3.3	156	14.2	2215.2									1419.6	312	312					
	许昌路	汾州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2.3	159	14.1	2241.9									1303.8	318	318					
	汾州路	通北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7.5	146	10	1460									1095	292	292					
	通北路	福祿街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7	172	10	1720									1204	344	344					
	福祿街	景星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7.7	83	10	830									6391	166	166					
	景星路	大连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8	258	10	2580									2064	516	516					
	蔚州路	渭南路	5年以下	2018	次干路	25.3	152	19.3	2933.6									699.6	165	165					
	宁武路	临晋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0.6	446	14.6	6511.6									3920.8	460	460					
	临晋路	三星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5	200	9	1800									800	215	215					
	三星路	宁国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3	302	17	5134										1812	315	315				
	宁国路	渭南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7.2	145	21.2	3074									1049.2	160	160					
	渭南路	蔚州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19	150	13	1950										900	165	165				
	蔚州路	兰州路	12年	2009-11	次干路	25.8	368	19.8	7286.4										2929.5	380	380				
	宁武路	隰县路	11	2010	次干路	24	308	14	4312									3080	739.2	739.2					
	隰县路	隰县路	11	2010	主干路	21	158	14	2212									1106	379.2	379.2					
	隰县路	贵阳路	11	2010	主干路	22	275	14	3850									2200	660	660					
	贵阳路	内江路	11	2010	次干路	23	236	14	3304									2124	566.4	566.4					
	内江路	景国路	11	2010	次干路	19	280	14	3920									1400	672	672					
景国路	定海路	11	2010	次干路	21	55	14	770									385	132	132						
定海路	军工路	11	2010	次干路	23	570	14	7980									5130	1368	1368						
军工路	杨树浦路	23	1998	支干路	14	265	10	2650									1060	636	636						
庄河路	江浦路	怀德路	12年	2009-12	支路	16.5	166	9	1494								581	332	332						
	怀德路	许昌路	12年	2009-12	支路	20	221	10	2210									2210	442	442					
庄河路	昆明路	16年	2005-03	支路	17	166	10	1660									1162	332	332						
	昆明路	长阳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5	245	8.5	2082.5								1592.5	490	490						
	长阳路	霍山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4	210	8.5	1785								1155	420	420						
	霍山路	济宁路	12年	2009-04	支路	16	145	8.5	1232.5								1087.5	290	290						

怀德路	济宁路	惠民路	12年	2009-11	支路	13	160	8.6	1376									320	320
	惠民路	榆林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4.7	105	8.5	892.5				651					210	210
	榆林路	平凉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5.6	98	10.7	1027.2				470.4					192	192
	平凉路	扬州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3.5	210	9	1890				945					420	420
	扬州路	龙江路	14年	2007-12	支路	12.7	215	8	1720				1010.5					430	430
	龙江路	杨树浦路	13年	2008-12	支路	16.1	286	8.2	2345.2				2259.4					572	572
惠民路	大连路	荆州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5.6	193	10	1930				1080.8					386	386
	景星路	辽阳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6.7	197	10	1970				1319.9					394	394
	辽阳路	通北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5.3	120	10	1200				636					240	240
	通北路	汾州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5.6	139	10	1390				778.4					278	278
	汾州路	许昌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5.3	217	10	2170				1150					434	434
	许昌路	怀德路	12年	2009-7	支路	15.2	140	10	1400				728					280	280
	怀德路	江浦路	12年	2009-7	支路	15.8	152	10	1520				881.6					304	304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12年	2009-7	支路	16.2	244	10	2440				1512.8					488	488
扬州路	齐齐哈尔路	兰州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5	210	10	2100				1050					420	420
	通北路	汾州路	24年	1997-10	支路	11.8	140	8.1	1134										
	汾州路	许昌路	24年	1997-10	支路	10.1	113	6.6	745.8										
	许昌路	怀德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4.5	168	8.8	1478.4				957.6					336	336
	怀德路	江浦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3.6	225	8.6	1935				1125					450	450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40年	1981-06	支路	13.5	238	7	1666				1547					476	476
昆明路	大连路	荆州路	12年	2009-02	支路	24.5	177	10	1770		1079.7							708	708
	荆州路	辽阳路	12年	2009-02	支路	20	242	10	2420				2420					484	484
	辽阳路	通北路	12年	2009-02	支路	25.5	206	14.6	3007.6		494.4		2060					824	824
	通北路	许昌路	12年	2009-02	支路	16	236	10	2360			264	1491					572	572
	许昌路	怀德路	11年	2010-01	支路	24.2	198	16	3168					1623.6				396	396
	怀德路	江浦路	11年	2010-01	支路	21	200	12	2400		600		1200					800	800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12年	2009-02	支路	17	220	12	2640		301.5		1542					440	440
	齐齐哈尔路	兰州路	12年	2009-02	支路	11	184	8	1472				552					368	368
景星路	惠民路	榆林路	39年	1982-07	支路	16	160	10	1600				960					320	320
	榆林路	平凉路	36年	1985-12	支路	13.7	148	8.5	1258				709.6					296	296
榆林路	兰州路	齐齐哈尔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1.4	200	7.4	1480				800					400	400
	齐齐哈尔路	江浦路	41年	1980-05	支路	12.3	236	8	1888				1014.8					472	472
	江浦路	怀德路	12年	2009-02	支路	13.4	160	8.4	1344				800					320	320
	怀德路	许昌路	45年	1976-03	支路	13.5	152	8.5	1292				760					304	304
	许昌路	汾州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2.5	200	8.5	1700				800					400	400
	汾州路	通北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2.5	184	8.5	1564				736					368	368
	通北路	福祿街	25年	1996-09	支路	12.3	125	8.5	1062.5				475					250	250
	福祿街	景星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3.5	89	8.5	756.5				445					178	178

	景星路	大连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4.8	254	8.5	2159						1600.2		508	508
汾州路	惠民路	榆林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2.8	135	8.2	1107						621		270	270
	榆林路	平凉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1.8	143	8.5	1215.5								286	286
	平凉路	扬州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1.7	190	8.7	1653								380	380
	通北路	许昌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2.9	360.7	9	3246.3						1406.73		721.4	721.4
济宁路	许昌路	怀德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2.4	159	6.3	1001.7						969.9		318	318
	怀德路	江浦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2.5	115	8.5	977.5						460		230	230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4.5	215	8.5	1827.5						1290		430	430
	齐齐哈尔路	兰州路	12年	2009-05	支路	11.8	194.7	8.4	1635.48						661.98		389.4	389.4
盐山路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23年	1998-08	支路	11.9	235	9.3	2185.5								470	470
福宁街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61年	1960-05	支路	11.4	226	8.4	1898.4						678		452	452
福祿街	平凉路	榆林路	29年	1992-07	支路	5.2	152	5.2	790.4								304	304
荆州路	周家嘴路	唐山路	14年	2007-12	支路	16.5	80	10	800						520		160	160
	唐山路	昆明路	14年	2007-12	支路	17	255	10	2550						1785		510	510
	昆明路	长阳路	59年	1962-01	支路	15.2	238	9	2142						1475.6		476	476
	长阳路	霍山路	12年	2009-09	支路	14.5	203	8.5	1725.5						1218		406	406
	霍山路	惠民路	15年	2006-05	支路	14.7	225	9.3	2092.5						1215		450	450
许昌路	周家嘴路	唐山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6.4	50	10	500						320		100	100
	唐山路	庄河路	21年	2000-08	支路	22.5	181	10	1810						2262.5		362	362
	庄河路	昆明路	24年	1997-09	支路	19.5	135	10	1350			945			337		270	270
	昆明路	长阳路	24年	1997-09	支路	20	235	10	2350			1645			822.5		470	470
	长阳路	吉林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8	147	10	1470						1176		294	294
	吉林路	霍山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7.2	113	10	1130						813.6		226	226
	霍山路	济宁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8	117	10	1170						936		234	234
	济宁路	惠民路	21年	2000-08	支路	16	156	10	1560						936		312	312
	惠民路	榆林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6	108	10	1080						648		216	216
	榆林路	平凉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7	145	10	1450						1015		290	290
	平凉路	扬州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6	210	10	2100						1260		420	420
	扬州路	龙江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9	203	10	2030						1827		406	406
	龙江路	杨树浦路	12年	2009-08	支路	15	185	10	1850						925		370	370
	控江路	辽源西路	14	2007.6.1	支路	24.6	497	10.8	5367.6								994	994
	辽源西路	双江支路	14	2007.6.1	支路	19	81.5	10.8	880.2								163	163
	双江支路	飞虹路	14	2007.6.1	支路	19.5	62.3	10.8	672.84								124.6	124.6
飞虹路	周家嘴路	14	2007.6.1	支路	23.7	158.8	10.8	1715.04						2048.62		317.6	317.6	
辽阳路	周家嘴路	昆明路	14年	2007-05	支路	15.6	278	9	2502						1834.8		556	556
	昆明路	长阳路	15年	2006-09	支路	16.5	233	10	2330						1514.5		466	466
	长阳路	霍山路	41年	1980-05	支路	16	225	10	2250						1350		450	450
	霍山路	惠民路	41年	1980-04	支路	16.5	256	9.5	2432						1792		512	512

通北路	周家嘴路	唐山路	22年	1999-08	支路	15.7	85	8	680								170	170							
	唐山路	昆明路	22年	1999-08	支路	25	195	15	2925			1950						390	390						
	昆明路	长阳路	15年	2006-09	支路	23	252	16	4032			959	977.5					504	504						
	长阳路	吉林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9	120	12.5	1500			780						240	240						
	吉林路	霍山路	36年	1985-11	支路	24.4	106	16.6	1759.6			826.8						212	212						
	霍山路	济宁路	37年	1984-06	支路	23	135	16	2160			945						270	270						
	济宁路	惠民路	37年	1984-06	支路	26	133	16.1	2141.3			1316.7						266	266						
	惠民路	榆林路	25年	1996-09	支路	13	150	8.4	1260			690						300	300						
	榆林路	平凉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3	160	9	1440			640						320	320						
	平凉路	扬州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3	196	9	1764			784						392	392						
	扬州路	杨树浦路	36年	1985-11	支路	13	283	9	2547			1132						566	566						
杨树浦路	飞虹路	22	1999.8.1	支路	16	180	10	1800									360	360							
长阳路	大连路	荆州路	58年	1963-06	次干路	32.7	177	27	4779			1008.9					354	354							
	荆州路	辽阳路	15年	2006-09	次干路	32.4	245	23	5635			2303					490	490							
	辽阳路	通北路	15年	2006-09	次干路	34.8	174	26.5	4611			1444.2					348	348							
	通北路	许昌路	37年	1984-12	次干路	27	236	21	4956			1416					472	472							
	许昌路	怀德路	37年	1984-12	次干路	26.7	232	21	4872			1322.4					464	464							
	怀德路	江浦路	37年	1984-12	次干路	36.2	186	28	5208			1525.2					372	372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37年	1984-12	次干路	31.6	204	25	5100			1346.4					408	408							
	齐齐哈尔路	兰州路	39年	1982-12	次干路	34	186	26	4836			1488					372	372							
	兰州路	眉州路	4	2017	次干路	31	345	25	8625			1804.7					360	360							
	眉州路	宁国路	15年	2006-09	次干路	46	220	40	8800			1760					235	235							
	宁国路	临青路	15年	2006-09	次干路	46	320	40	12800			1920					335	335							
	临青路	双阳路	15年	2006-09	次干路	38	560	32	17920			3360					575	575							
	双阳路	宁武路	11	2010	主干路	36	177	28.2	4991.4			1380.6					424.8	424.8							
	宁武路	隆昌路	11	2010	主干路	36	393	28.2	11082.6			3065.4					943.2	943.2							
	隆昌路	内江路	11	2010	主干路	27.2	642	15	9630			7832.4					1540.8	1540.8							
	内江路	爱园路	11	2010	主干路	26.2	331.86	14	4646.04			4048.692					796.464	796.464							
	爱园路	军工路	11	2010	主干路	26.2	605.44	14	8476.16			7386.368					1453.056	1453.056							
	霍山路	大连路	荆州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8	175	10.7	1872.5		437.5	875				700	700							
		荆州路	辽阳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5.7	215	9	1935			1440.5				430	430							
		辽阳路	通北路	28年	1993-03	支路	15	198	9	1782			1188				396	396							
		通北路	许昌路	28年	1993-04	支路	15.3	300	9	2700			1890				600	600							
许昌路		怀德路	28年	1993-04	支路	16.7	174	9	1566			1339.8				348	348								
怀德路		江浦路	28年	1993-04	支路	15.4	121	9	1089			774.4				242	242								
江浦路		齐齐哈尔路	28年	1993-04	支路	14.7	227	9	2043			1293.9				454	454								
齐齐哈尔路		兰州路	42年	1979-06	支路	16	197	9	1773			1379				394	394								
兰州路		昆明路	45年	1976-12	支路	15	260	9.5	2470			1430				520	520								

杨树浦路	兰州路	眉州路	12	2009.7.1	次干路	21.6	417	15.6	1896.96			784			430	430									
	周州路	渭南路	12	2009.7.1	次干路	21.6	204	15.6	3182.4			1467			220	220									
		渭南路	12	2009.7.1	次干路	21.6	122	15.6	1896.96			784			135	135									
		宁国南路	12	2009.11.1	次干路	21.6	80	15.6	1248			480			90	90									
		宁国路	12	2009.11.1	次干路	21.6	80	15.6	1248			480			90	90									
		松潘路	12	2009.11.1	次干路	21.5	343	15.5	5316.5			2590			355	355									
		广德路	12	2009.11.1	次干路	21.5	158	15.5	2449			1287			175	175									
		临青路	48	1973.11.1	次干路	22.1	433	16.1	6966.47			3798			445	445									
		宁武路	26	1995	支干路	26.6	224.3	15.6	3499.08			2467.3			538.32	538.32									
		平定路	26	1995	支干路	24.7	227.3	15.7	3568.61			2045.7			545.52	545.52									
		隆昌路	26	1995	主干路	23.5	263.3	15.5	4081.15			2106.4			631.92	631.92									
		腾越路	26	1995	主干路	21.5	294.5	15.5	4564.75			1767			706.8	706.8									
		贵阳路	26	1995	主干路	22.6	254.8	15.6	3974.88			1783.6			611.52	611.52									
		内江路	26	1995	主干路	24.6	245.5	15.6	3829.8			2209.5			589.2	589.2									
		定海路	26	1995	主干路	26.5	228.3	15.5	3538.65			2511.3			547.92	547.92									
	江浦路	周家嘴路	茭白园路	15年	2006-05	次干路	39.2	168	33	5544						1041.6									
		茭白园路	昆明路	15年	2006-05	次干路	42.2	327	28.2	9221.4	2289		2289			2616	2616								
		昆明路	长阳路	15年	2006-05	次干路	40	239.5	29	6945.5			2634.5			479	479								
		长阳路	霍山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218.5	10	2185			2185			437	437								
		霍山路	济宁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193	10	1930			1930			386	386								
		济宁路	惠民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193.5	10	1935			1935			387	387								
		惠民路	榆林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102	10	1020			1020			204	204								
榆林路		平凉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135	10	1350			1350			270	270									
平凉路		扬州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0	145	10	1450			1450			290	290									
扬州路		盐山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19.8	164.5	9.8	1612.1			1645			329	329									
盐山路		龙江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19.8	155	9.8	1519			1550			310	310									
龙江路		丹阳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17	205.5	10	2055			1438.5			411	411									
丹阳路		福宁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16.8	204	9.8	1999.2			1428			408	408									
福宁路		杨树浦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16.7	98.5	9.7	955.45			689.5			197	197									
杨树浦路		安浦路	5年以下	2021	次干路	24	125	15	1875				1125		250	250									
中山北二路		抚顺路	12	2009.6.1	次干路	40	416	30	12480	832		3328			832	832									
		延吉西路	12	2009.6.1	次干路	27	290	16	4640	1450					580	580									
	延吉西路	本溪路	12	2009.6.1	次干路	22	269.5	16	4312			1617			539	539									
	本溪路	控江路	12	2009.6.1	次干路	22	248	16	3968			1488			496	496									
	控江路	双辽支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6	378	16	6048			3780			756	756									
	双辽支路	周家嘴路	13	2008.10.1	次干路	26	129	13	1677			1677			258	258									
凤城路	延吉西路	本溪路	12	2009.1.1	支路	16	272.5	7	1907.5			2206.5			545	545									
	本溪路	控江路	12	2009.1.1	支路	17.5	283.5	7	1984.5			2715.05			567	567									

控江路	许昌路	鞍山路	5	2016.7.1	次干路	33	106	21	2226												212	212			
	鞍山路	双辽路	5	2016.7.1	次干路	33	150	21	3150													300	300	562.5	
	双辽路	江浦路	5	2016.7.1	次干路	39	306	27	8262													612	612	330	
	江浦路	凤城路	0	2021.6.1	次干路	33	549	21	11629													1098	1098		
	凤城路	黄兴路	0	2021.6.1	次干路	32	140	16	2240													280	280		
	军工路	圈们路	31	1990.11	主干道	30	299	23	6877													2093	598	598	
	圈们路	敦化路	8	2013.9	主干道	21	690	12	8280													6210	1380	1380	
	敦化路	水丰路	7	2014.3	主干道	22.5	356	17	6052													1958	712	712	
	水丰路	隆昌路	7	2014.3	主干道	22	378	17	6426													1890	756	756	
	隆昌路	双阳路	1	2020.6	主干道	22.9	528	17.6	9292.8													2798.4	1056	1056	
	双阳路	源泉路	30	1991.5	主干道	29.2	334	17.2	5744.8														668	668	
	源泉路	靖宇南路	30	1991.5	主干道	38	234	27	6318													1137	468	468	
	靖宇南路	黄兴路	37	1984.4	主干道	24	171	12	2052														2052	342	342
	本溪路	凤城路	江浦路	18	2003.12.1	支路	16	584.5	10	5845													3327.6	1169	1169
		江浦路	铁岭路	18	2003.12.1	支路	20	254	14	3656															508
铁岭路		鞍山路	18	2003.12.1	支路	24.4	273	16	4368															546	546
鞍山路		控江路	18	2003.12.1	支路	23	187	16	2992															374	374
苏家屯路	阜新路	抚顺路	13	2008.6.1	支路	12.8	148	6.2	917.6															296	296
	抚顺路	锦西路	23	1998.5.1	支路	13.2	271	6.2	1680.2															542	542
赤峰路	密云路	0	2021.4.1	支路	22	850	14	11900																1700	1700
辽源西路	许昌路	打虎山路	15	2006.11.1	支路	18	383	9	3447													2016.4	766	766	
	打虎山路	大连路	15	2006.4.1	支路	15	447.7	9	4029.3														2172.2	895.4	895.4
铁岭路	本溪路	锦西路	41	1980.4.1	支路	13	252	7	1764													1512	504	504	
	锦西路	抚顺路	41	1980.4.1	支路	16	219.5	10	2195													1317	439	439	
	抚顺路	彰武路	34	1987.11.1	支路	19.4	261.5	9.2	2405.8													1569	523	523	
锦西路	打虎山路	苏家屯路	18	2003.8.1	支路	17.9	348	10.5	3654													2575.2	696	696	
	苏家屯路	鞍山路	18	2003.8.1	支路	19	245	10.5	2572.5													2082.5	490	490	
	鞍山路	铁岭路	18	2003.8.1	支路	13.4	341	6.2	2114.2													2455.2	682	682	
长岭路	中山北二路	抚顺路	12	2009.2.1	支路	15	305	9	2745													1581	610	610	
	抚顺路	延吉西路	12	2009.2.1	支路	12	277	6	1662													1419.2	554	554	
阜新路	大连路	打虎山路	13	2008.1.1	支路	15	205	9	1845													1143	410	410	
	打虎山路	苏家屯路	13	2008.1.1	支路	15	296	9	2655													1602	590	590	
	苏家屯路	鞍山路	13	2008.1.1	支路	15	262	9	2358													1437	524	524	
	鞍山路	彰武路	13	2008.1.1	支路	12.7	208	4	832													561.6	1128	416	416
鞍山支路	鞍山路	彰武路	37	1984.12.1	支路	14	213	8	1704													1092	426	426	
	阜新路	鞍山支路	12	2009.5.1	支路	16	105	9	945													735	210	210	
鞍山路	鞍山支路	抚顺路	12	2009.5.1	支路	15	157	9	1413													942	314	314	
	抚顺路	锦西路	12	2009.5.1	支路	14	267	9	2403													1335	534	534	

	锦西路	本溪路	12	2009.5.1	支路	15	212.5	9	1912.5								425	425						
	本溪路	控江路	12	2009.5.1	支路	15	137	9	1233								274	274						
飞虹路	大连路	通北路	15	2006.4.1	支路	20	600	13	7800								1200	1200						
	通北路	许昌路	15	2006.4.1	支路	20	347.6	7	2433.2								2085.6	695.2	695.2					
长浜路	控江路	周家嘴路	23	1998.7.1	支路	7.6	484	5.2	2516.8									968	968					
万福路	黄兴路	源泉路	1	2021.5	支干路	12	400	9	3600								1200	800	800					
内江路	周家嘴路	海城路	13	2008.12	次干道	14	458	9	4122								2290	916	916					
	海城路	控江路	13	2008.12	次干道	14	334	9	3006								1670	668	668					
	周家嘴路	内江支路	11	2010	支干路	14.2	196	10	1960								823.2	470.4	470.4					
	内江支路	长阳路	11	2010	支干路	15.2	196	10	1960								1019.2	470.4	470.4					
	长阳路	河间路	11	2010	主干路	15.2	170	10	1700								884	408	408					
	河间路	平凉路	1	2020	主干路	15.5	340	10	3400										816	816				
	平凉路	波阳路	11	2010	主干路	18	260	10	2600								2080	624	624					
	波阳路	漳州路	11	2010	次干路	18	220	10	2200								1760	528	528					
	漳州路	杨树浦路	11	2010	次干路	14	230	10	2300								920	552	552					
双阳路	松花江路	靖宇中路	10	2011.12	支干道	19.7	417	14	5838								2376.9	834	834					
	靖宇中路	延吉中路	10	2011.12	支干道	20	285	14	3990								1710	570	570					
	延吉中路	永吉路	53	1968.11	支干道	20	288	14	4032								1728	576	576					
	永吉路	控江路	53	1968.11	支干道	22.1	208	14	2912								1684.8	416	416					
	控江路	辽源东路	8	2013.8	支干道	18.5	389	10	3890								3306.5	778	778					
	辽源东路	周家嘴路	53	1968.11	支干道	19	152	10	1520								1368	304	304					
	周家嘴路	顺平路			支路	24.7	61	18.7	1140.7								1412	70	70					
	顺平路	双阳支路	11	2010	支路	11	22	5	110								869	28	28					
	双阳支路	长阳路			支路	29	37	23	851							1370.6	50	50						
安图路	松花江路	靖宇东路	5	2016.11	支干路	16	346	9	3114								2422	692	692					
	靖宇东路	延吉东路	8	2013.4	支干路	17.5	247	10	2470								1852.5	494	494					
	延吉东路	长白路	34	1987.6	支干路	17.5	180	10	1800								1350	360	360					
延吉东路	松花江路	靖宇东路	5	2016.9	次干路	19.4	354	14	4956								1911.6	708	708					
	靖宇东路	图们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0	255	14	3570								1530	510	510					
	图们路	安图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1	242	14	3388								1694	484	484					
	安图路	敦化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2.5	234	14	3276								1989	468	468					
	敦化路	水丰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0.5	290	12	3480								2465	580	580					
	水丰路	隆昌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0.5	357	12	4284								3034.5	714	714					
延吉中路	隆昌路	永吉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2.5	233	14	3262								1980.5	466	466					
	永吉路	双阳路	13	2008.10	次干路	20	289	14	4046								1734	578	578					
	双阳路	沧州路	1	2020.12	次干路	22.5	283	14	3962								2405.5	566	566					
	沧州路	靖宇南路	7	2014.3	次干路	20	297	14	4158								1782	594	594					
	靖宇南路	黄兴路	7	2014.3	次干路	20	182	14	2548								1092	364	364					

敦化路	松花江路	靖宇东路	29	1992.8	次干路	20	238	14	3332											476	476
	靖宇东路	延吉东路	29	1992.8	次干路	20	296	14	4144											592	592
	延吉东路	长白路	29	1992.8	次干路	20	184	14	2576											368	368
	长白路	控江路	29	1992.8	次干路	20	110	14	1540											220	220
民治路	军工路	春江路	35	1986.12	支干路	15	272	9	2448											544	544
水丰路	靖宇东路	延吉东路	33	1988.11	支干路	16.2	388	9	3492											776	776
	延吉东路	控江路	33	1988.11	支干路	15	310	9	2790											620	620
	控江路	舒兰路	13	2008.7	支干路	14	394	7	2758											788	788
	舒兰路	周家嘴路	13	2008.4	支干路	14	309	7	2163											618	618
永吉路	靖宇南路	沧州路	11	2010.5	支干路	16	277	10	2770											554	554
	沧州路	双阳路	11	2010.5	支干路	16	282	10	2820											564	564
	双阳路	延吉中路	1	2021.3	支干路	15	414	9	3728											828	828
	延吉中路	靖宇中路	10	2011.5	支干路	16	376	10	3760											752	752
	靖宇中路	松花江路	10	2011.5	支干路	19	343	11	3773											686	686
沧州路	松花江路	靖宇中路	31	1990.5	支干路	16	306	10	3060											612	612
	靖宇中路	延吉中路	31	1990.5	支干路	16	182	10	1820											364	364
	延吉中路	永吉路	11	2010.5	支干路	15	190	9	1710											380	380
海城路	内江路	内江菜场	18	2003.4	支干路	15.8	183	9	1647											366	366
海安路	军工路	共青路	7	2014.10	支干路	13.5	502	9	4518											1004	1004
源泉路	控江路	辽源东路	1	2021.4	支干路	18.6	468.5	11	5153.5											937	937
	辽源东路	周家嘴路	12	2009.8	支干路	22.2	131	11	1441											262	262
舒兰路	隆昌路	水丰路	20	2001.10	支干路	21	416	14	5824											832	832
辽源东路	源泉路	双阳路	1	2020.3	支干路	13.7	208	6.5	1352											416	416
	双阳路	隆昌路	2	2019.7	支干路	21	188	14	2632											376	376
长白路	腰门路	安图路	1	2021.3	支干路	16	260	9	2340											520	520
	安图路	敦化路	1	2021.3	支干路	15.5	235	9	2115											470	470
隆昌路	周家嘴路	辽源东路	6	2015.4	次干道	29.5	207	19.5	4036.5											414	414
	辽源东路	舒兰路	6	2015.4	次干道	27.5	284	19.5	5538											568	568
	舒兰路	控江路	6	2015.4	次干道	27	247	19.5	4816.5											494	494
	控江路	延吉中路	6	2015.4	次干道	27.2	291	20	5820											582	582
	周家嘴路	双阳支路	20	2001	次干路	28	212.19	25	5304.75											509.256	509.256
	双阳支路	长阳路	20	2001	次干路	28	250.57	25	6264.25											601.368	601.368
	长阳路	河间路	20	2001	主干路	18	252	13	3276											604.8	604.8
	河间路	平凉路	20	2001	主干路	14	274.4	10	2744											658.56	658.56
	平凉路	杭州路	20	2001	主干路	14	171.72	10	1717.2											412.128	412.128
	杭州路	海州路	20	2001	主干路	14	150.14	10	1501.4											360.336	360.336
	海州路	杨树浦路	20	2001	主干路	14	248.5	10	2485											596.4	596.4
延吉东路	安图路	5	2016.9	支干路	15	247	9	2223												494	494

靖宇东路	安图路	敦化路	34	1987.3	支干路	18	259	9	2331				2331				518	518
	敦化路	水丰路	33	1988.11	支干路	16.7	232	9	2088				1786.4				464	464
	水丰路	曹口路	33	1988.11	支干路	16.7	207	9	1863				1593.9				414	414
靖宇中路	曹口路	永吉路	10	2011.5	支干路	15.9	236	9	2124				1628.4				472	472
	永吉路	双阳路	10	2011.5	支干路	16.6	281	8.5	2388.5				2276.1				562	562
	双阳路	沧州路	10	2011.5	支干路	16.5	242	8.5	2057				1936				484	484
靖宇南路	沧州路	靖宇南路	10	2011.6	支干路	17.3	244	8.5	2074				2147.2				488	488
	靖宇中路	延吉中路	10	2011.7	支干路	12	224	6	1344				1344				448	448
	延吉中路	永吉路	31	1990.10	支干路	12	137	6	822				822				274	274
春江路	永吉路	控江路	10	2011.7	支干路	12	249	6	1494				1494				498	498
	民治路	江边	3	2018.7	支干路	9	566	6	3396				1698				1132	1132
图们路	延吉东路	长白路	1	2020.12	支干路	15	265	9	2385								530	530
	长白路	控江路	1	2020.12	支干路	17.5	200	9	1800								400	400
	控江路	火车站	29	1992.9	支干路	14.5	199	9	1791								398	398
临青路	杨树浦路	周家牌路	40	1981.10.1	支路	14.5	183	8.5	1555.5				512				195	195
	周家牌路	杭州路	40	1981.10.1	支路	14.5	190	8.5	1615				657.5				210	210
	杭州路	平凉路	40	1981.10.1	支路	14.5	241	8.5	2018.5				1162				255	255
	平凉路	锦州湾路	16	2005.4.1	支路	17	122	11	1342				413				140	140
	锦州湾路	河间路	16	2005.4.1	支路	17	114	11	1254				499				125	125
	河间路	龙口路	16	2005.4.1	支路	14.5	120	8.5	1020				962.6				135	135
	龙口路	长阳路	13	2008.10.1	支路	25	208	19	3962				1396.6				220	220
周家牌路	临青路	宁武路	50	1971.5.1	支路	12	212	6	1272									
	临青路	松潘路	50	1971.5.1	支路	12	262	6	1572								280	280
宁国南路	杨树浦路	轮渡站	32	1989.4.1	支路	14.5	271	8.5	2303.5				939.8				285	285
宁国路	长阳路	河间路				29	760	25	19000				2464.3				775	775
	河间路	锦州湾路				32	130	26	3380				780				145	145
	锦州湾路	平凉路				32	130	26	3380				780				145	145
	平凉路	沈阳路				24	325	18	5850				1950				340	340
	沈阳路	杭州路				24	180	18	3240				1080				195	195
	杭州路	杨树浦路				31	340	25	8500				2033				355	355
广州路	眉州路	兰州路	24	1997.3.1	支路	13.5	330	7.5	2474				1858				345	345
广德路	杨树浦路	江边	24	1973.11.1	支路	14.5	315	8.5	2877.5				1858				330	330
	杨树浦路	杭州路	48	1973.11.1	支路	15	310	9	2790				1860				620	620
杭州路	宁武路	临青路				15.5	433	9.5	4113.5				1887.7				445	445
	临青路	三星路				18	180	12	2160				1080				195	195
	三星路	松潘路				15	180	9	1620				1080				195	195
	松潘路	宁国路				26	80	20	1600				480				90	90
	宁国路	渭南路				16	150	10	1500				250				165	165

顺平路	隆昌路	德惠路	1	2020	次干路	15	366	10	3660		1830		878.4	878.4						
	德惠路	双阳路	1	2020	次干路	15	214	10	2140		1070		513.6	513.6						
	军工路西	军工路	2	2019	次干路	16.5	260	10	2600		1690		824	824						
	爱国路	内江路	1	2020	次干路	16	358	10	3580		2148		859.2	859.2						
隆昌路	纱岭路	1	2020	次干路	18	280	12	3360		1680		672	672							
共青路	定海路	海安路	25	1996	主干路	22.8	2369.4	16.4	38858.16		15164.16		5686.56	5686.56						
内江支路	内江路	路头	26	1995	支干路	9	346.3	5	1731.5		1385.2		831.12	831.12						
凉州路	隆昌路	贵阳路	10	2011	主干路	11	526.9	5	2634.5		3161.4		1264.56	1264.56						
	贵阳路	内江路	10	2011	次干路	13	178.6	7	1250.2		1071.6		428.64	428.64						
	内江路	定海路	10	2011	次干路	15.2	206	9	1854		1277.2		494.4	494.4						
	定海路	路头	10	2011	支干路	17	96.8	9	871.2		774.4		232.32	232.32						
双阳支路	隆昌路	双阳路	9	2012	支干路	15	585	10	5850		2925		1404	1404						
定海港路	定海路	黎平路	21	2000	主干路	3.5	418.54	3.5	1464.89		0		1004.496	1004.496						
定海路	平凉路	定海港路	25	1996	主干路	10	306.5	7	2145.5		919.5		735.6	735.6						
	定海港路	波阳路	25	1996	次干路	9	300	5	1500		1200		720	720						
	波阳路	凉州路	25	1996	次干路	12.5	196	10	1960		490.4		470.4	470.4						
	凉州路	杨树浦路	25	1996	次干路	19	176	10	1760		1584		422.4	422.4						
	杨树浦路	共青路	25	1996	次干路	15	264	9	2376		1584		633.6	633.6						
波阳路	平凉路	腾越路	14	2007	次干路	18	265.48	10	2654.8		2123.84		637.152	637.152						
	腾越路	贵阳路	14	2007	主干路	18	265.48	10	2654.8		2123.84		637.152	637.152						
	贵阳路	内江路	14	2007	次干路	16	255	10	2550		1530		612	612						
	内江路	定海路	14	2007	次干路	16	210	10	2100		1260		504	504						
腾越路	平凉路	波阳路	13	2008	次干路	19	143.4	10	1434		1290.6		344.16	344.16						
	波阳路	海州路	13	2008	次干路	15.9	266.5	9.9	2638.35		1599		639.6	639.6						
	杨树浦路	路头	13	2008	支干路	8.5	223.6	8.5	1900.6		0		536.64	536.64						
贵阳路	河间路	平凉路	13	2008	次干路	13	150	8	1200		750		360	360						
	平凉路	波阳路	13	2008	次干路	8	210	6	1260		420		504	504						
	波阳路	海州路	13	2008	次干路	4	140	4	560		0		336	336						
	海州路	凉州路	13	2008	次干路	15	200	10	2000		1000		480	480						
	凉州路	杨树浦路	13	2008	次干路	20	170.1	15	2551.5		850.5		408.24	408.24						
黎平路	平凉路	定海港路	12	2009	次干路	37	306.7	26	7974.2		3373.7		736.08	736.08						
	定海港路	杨树浦路	12	2009	次干路	36	218.44	25	5461		2402.84		524.256	524.256						
宁武路	长阳路	河间路	19	2002	次干路	15	242	10	2420		1210		580.8	580.8						
	河间路	平凉路	19	2002	次干路	15	506.2	10	5062		2531		1214.88	1214.88						
	平凉路	杭州路	19	2002	次干路	15	245.47	10	2454.7		1227.35		589.128	589.128						
	杭州路	海洲路	19	2002	次干路	15	154.65	10	1546.5		773.25		371.16	371.16						
平定路	海洲路	杨树浦路	19	2002	次干路	14	151.08	10	1510.8		604.32		362.592	362.592						
	杨树浦路	黄浦江	11	2010	支干路	14	265	10	2650		1060		636	636						

海州路	宁武路	隆昌路	5	2016	次干路	13	213.21	10	2132.1				639.63				511.704	511.704						
	隆昌路	腾越路	5	2016	次干路	13	213.21	9	1918.89				852.84				511.704	511.704						
	腾越路	贵阳路	5	2016	次干路	15	245.3	11	2698.3				981.2				588.72	588.72						
爱国路	周家嘴路	顺平路	1	2020	主干路	18	170	10	1700				1360				408	408						
	顺平路	长阳路	1	2008	主干路	18	200	10	2000				1600				480	480						
	长阳路	河间路	13	2008	主干路	18	160	10	1600				1280				384	384						
	河间路	平凉路	13	2008	主干路	18	155	10	1550				1240				372	372						
德惠路	周家嘴路	顺平路	2	2020	支路	16	220	8	1760				1320				280	280						
沙岭路	周家嘴路	顺平路	2	2020	支路	16	200	8	1600				1200				250	250						
天章路	秦皇岛路	红绿灯	4	2018	支路	24	130	17	2210				780				160	160						

市政道路设施量清单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龄	最后修建年份	道路等级	路幅宽度	道路长度	车道宽度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侧石 (m)		港湾式 (m ²)		进出口坡道面积及道路交叉口					
									沥青路面	混凝土路面	沥青路面	混凝土路面	彩色预制板	红缸砖	大理石	砼预制板	侧石 (m)	平石 (m)	沥青	弹卵石	沥青	大理石	弹卵石			
中山北二路	黄兴路	长岭路	13	2008.11.1	主干道	31.5	372	25	9300			2418					688.8	892.8								
	长岭路	江浦路	13	2008.11.1	主干道	31	270	25	6750				1620				648	648								
	江浦路	政本路	13	2008.11.1	主干道	31	98	25	2450				588				235.2	235.2								
	政本路	四平路	13	2008.11.1	主干道	35	575	28	16100				4025				1380	1380								
五角场环岛	翔殷路起	翔殷路终	20	2001.6.1	主干道	20.5	287	/	5883.5				/			688.8	688.8									
佳木斯路	军工路	包头南路	20	2001.6.1	次干路	22.3	886.4	14	12409.6				7357.12			2127.36	2127.36									
	包头南路	沙岗路	20	2001.6.1	次干路	20	245.3	14.5	3556.85				1349.15			588.72	588.72									
	沙岗路	营口路	20	2001.6.1	次干路	20.8	530.9	14	7432.6				3610.12			1274.16	1274.16									
关山路	国定东路	国顺东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0.5	300.2	14	4202.8				1951.3			720.48	720.48									
	国顺东路	国权东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17.7	405.6	10	4056				3123.12			973.44	973.44									
包头南路	翔殷路	安波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4	216	15	3240				1944			518.4	518.4									
	安波路	国顺东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4	294	15	4410				2646			705.6	705.6									
	佳木斯路	松花江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4.5	247.1	17.3	4274.83				1779.12			593.04	593.04									
双阳北路	国顺东路	国权东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18.3	753	8	6024				7755.9			1807.2	1807.2									
	国顺东路	国权东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0.5	309.1	12.3	3801.93				2534.62			741.84	741.84									
	国权东路	松花江路	13	2008.11.1	次干路	22	330.3	12.7	4194.81				3071.79			792.72	792.72									
四平路	五角场环岛	国定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6.2	620	24	14880					7564		1488	1488									
	国定路	国顺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6.2	361	24	8664				4404.2			866.4	866.4									
	国顺路	国年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6.2	83	24	1992				1012.6			199.2	199.2									
	国年路	国权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6.2	197	24	4728				2403.4			472.8	472.8									
	国权路	国泰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6.2	209	24	5016				2549.8			501.6	501.6									
	国泰路	中山北二路	20	2001.6.1	主干道	33.4	198	24	4752				1861.2			475.2	475.2									
	中山北二路	国康路	0	2021.6.1	主干道	37	199	20	3980		796		2489			398	398									
	国康路	彰武路	0	2021.6.1	主干道	37	275	20	5500		1100		3455			550	550	340								
	彰武路	赤峰路	0	2021.6.1	主干道	48	440	28	12320		1760		6567.5			880	880	120								
	赤峰路	大连路	0	2021.6.1	主干道	48	545	28	15260		2180		8594.3			1090	1090	240								
翔殷路	政旦东路	政通路	39	1982.8.1	次干路	16.6	104	10	1040				686.4			249.6	249.6									
	政旦东路	政通路	39	1982.8.1	次干路	16.6	241	10	2410				1590.6			578.4	578.4									
	政通路	虬江路	39	1982.8.1	次干路	23.5	88	19.5	1716				352			211.2	211.2									
	世界路	宁城路	10-15年	2009/3/1	次干路	23.2	226	16	3616					1627.2			452	452								
	宁城路	民庆路	10-15年	2009/2/1	次干路	23.2	230	16	3680					1656			460	460								
	民庆路	民约路	10-15年	2009/3/1	次干路	23.2	133	16	2128					957.6			266	266								
	民约路	嫩江路	10-15年	2009/3/1	次干路	23.2	121	16	1936					871.2			242	242								
	嫩江路	民府路	10-15年	2009/3/1	次干路	23.2	178	16	2848					1281.6			356	356								
	民府路	清源环路	10-15年	2009/3/1	次干路	23.2	96	16	1536					691.2			192	192								

国和路	清源环路	三门路	10-15年	2006/10/1	次干路	26.2	175	19	3325			1280			350	350				
	三门路	政治路	10-15年	2006/10/1	次干路	26.2	190	19	3610			1368			380	380				
	政治路	政府路	10-15年	2006/10/1	次干路	21.2	100	15	1500			620			200	200				
	政府路	政德东路	10-15年	2006/10/1	次干路	21.2	93	15	1395				576		186	186				
	政德东路	政立路	10-15年	2006/10/1	次干路	17.6	84	15	1260				218		168	168				
	政立路	政康路	15年以上	1994/12/1	次干路	19	100	12	1200			700			200	200				
	政康路	虬江路	15年以上	1994/12/1	次干路	18.8	140	12	1680			952			280	280				
	世界路	中原路	15年以上	2008/1/1	次干路	23.2	625	15	9375			5125			1250	1250				
	中原路	包头路	15年以上	1990/1/1	次干路	20.8	623	12	7476			5482.4			1246	1246				
	包头路	白城路	15年以上	1989/1/1	次干路	21.2	483	13	6279			3900.6			966	966				
	虬江路	政通路	30	1991.7.1	次干路	24	55	15	825			495			132	132				
	政通路	邯郸路	30	1991.7.1	次干路	24	333	19	6327				1665		799.2	799.2				
	邯郸路	政修路	12	2009.8.1	次干路	26.8	292	15	4380			3445.6			700.8	700.8				
	政修路	政化路	30	1991.7.1	次干路	22.8	179.5	15	2692.5			1400.1			430.8	430.8				
政化路	四平路	30	1991.7.1	次干路	22.8	98	15	1470			764.4			235.2	235.2					
四平路	政法路	17	2004.8.1	次干路	32.3	193	24	4632			1601.9			463.2	463.2					
政法路	政本路	17	2004.8.1	次干路	33.4	142.8	25.5	3641.4			1128.12			342.72	342.72					
政本路	黄兴路	17	2004.8.1	次干路	34.2	290	23	6670			3248			696	696					
政立路	国定支路	15年以上	2001/9/1	次干路	18	373	9	3357			3357			746	746					
国定支路	政民路	15年以上	2001/9/1	次干路	18	347	9	3123			3123			694	694					
政民路	虬江路	15年以上	2001/9/1	次干路	18	85	9	765			765			170	170					
翔殷路	安波路	30	1991.7.1	次干路	24.3	176	17	2992				1284.8		422.4	422.4					
安波路	关山路	30	1991.7.1	次干路	33.2	588	23	13524				5997.6		1411.2	1411.2					
关山路	黄兴路	30	1991.7.1	次干路	33.2	165	23	3795				1683		396	396					
邯郸路	政通路	14	2007.3.1	支路	24	368	16	5888			2944			883.2	883.2					
政通路	政修路	30	1991.11.1	支路	12.2	186	7	1302			967.2			446.4	446.4					
政修路	政熙路	30	1991.11.1	支路	12.2	180.5	7	1263.5			938.6			433.2	433.2					
政熙路	政化路	31	1990.3.1	支路	17	182	9	1638			1456			436.8	436.8					
政化路	四平路	31	1990.3.1	支路	17	152.5	9	1372.5			1220			366	366					
翔殷路	政旦东路	19	2002.8.1	支路	12.2	100	7	700				520		240	240					
政旦东路	政通路	19	2002.8.1	支路	13.6	180	7	1260				1188		432	432					
政通路	体育场	19	2002.8.1	支路	12.4	100	7	700			540			240	240					
邯郸路	政肃路	29	1992.12.1	支路	15.4	401	10.6	4250.6			1924.8			962.4	962.4					
政肃路	政修路	29	1992.12.1	支路	18.6	234.5	10.6	2485.7			1876			562.8	562.8					
政修路	政熙路	29	1992.12.1	支路	15	223	9	2007			1338			535.2	535.2					
政熙路	政化路	29	1992.12.1	支路	13.8	250	9	2250			1200			600	600					
政化路	四平路	29	1992.12.1	支路	15	115	9	1035			690			276	276					
四平路	政本路	21	2000.6.1	支路	20	522	14	7308			3132			1252.8	1252.8					

从三小段	国埠路	国济路	39	1982.5.1	支路	14.2	176	7	1232						422.4	422.4				
政本路	国定路	国顺路	27	1994.7.1	支路	15.8	365	9	3285			2482			876	876				
	国顺路	国权路	27	1994.7.1	支路	16	288.3	9	2594.7			2018.1			691.92	691.92				
	国权路	国科路	27	1994.7.1	支路	25	184.2	14.6	2689.32			1915.68			442.08	442.08				
	国科路	东走马塘	27	1994.7.1	支路	13.7	159.7	12.6	2012.22			175.67			383.28	383.28				
政法路	国定路	国顺路	27	1994.7.1	支路	21.7	317.3	9.3	2950.89			3934.52			761.52	761.52				
	国顺路	国午路	34	1987.2.1	支路	11.9	100	7.3	730			460			240	240				
政照路	国午路	国权路	34	1987.2.1	支路	12.7	187	7.1	1327.7			1047.2			448.8	448.8				
	国权路	国泰路	34	1987.4.1	支路	12.8	200	7.2	1440			1120			480	480				
	国和路	国埠路	16	2005.6.1	支路	14.4	182	7	1274			1346.8			436.8	436.8				
政康路	国达路	国福路	18	2003.9.1	支路	12	140	7	980			700			336	336				
	国福路	国顺路	18	2003.9.1	支路	8.1	132	3.5	462			607.2			316.8	316.8				
	国顺路	国年路	30	1991.1.1	支路	11.2	99	7	693			415.8			237.6	237.6				
	国年路	国权路	30	1991.1.1	支路	11.2	154	7	1078			646.8			369.6	369.6				
政通路	熏山路	国和路	36	1985.5.1	次干路	18.7	334.5	9.1	3043.95			3211.2			802.8	802.8				
	国和路	国埠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6.7	207	18.1	3746.7			1780.2			496.8	496.8				
	国埠路	国济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2.2	181.1	13.4	2426.74			1593.68			434.64	434.64				
	国济路	淞沪路	36	1985.5.1	次干路	16.4	104	9	936				769.6		249.6	249.6				
	淞沪路	国宾路	36	1985.5.1	次干路	31	220.3	21	4626.3				2203		528.72	528.72				
	国宾路	国定路	36	1985.5.1	次干路	18.2	451	12.8	5772.8				2435.4		1082.4	1082.4				
	淞沪路	国定路	15	2006.12.1	次干路	20.6	713	12	8556				6131.8		1711.2	1711.2				
沙岗路	翔殷路	安波路	26	1995.10.1	支路	21.2	248	9	2232			3025.6			595.2	595.2				
	安波路	国顺东路	10	2011.12.1	支路	16.9	305	9.5	2897.5			2257			732	732				
	国顺东路	佳木斯路	21	2000.5.1	支路	16.9	472	9	4248			3728.8			1132.8	1132.8				
淞沪路	虬江路	政通路	33	1988.11.1	主干路	22.8	140	14.6	2044			1148			336	336				
	政通路	五角场环岛	19	2002.3.1	主干路	23.8	185	14.6	2701				1702		444	444				
	闸殷路	政高路	10-15年	2010/4/1	主干路	19.4	234	9.2	2152.8			2386.8			468	468				
	政高路	政立路	10-15年	2010/4/1	主干路	19.4	177	9.2	1628.4			1805.4			354	354				
	政立路	政学路	15年以上	1988/11/1	主干路	27.4	222	14	3108			2974.8			444	444				
	政学路	政民路	15年以上	1988/11/1	主干路	27.4	265	14	3710			3551			530	530				
盘山路	政民路	虬江路	15年以上	1988/11/1	主干路	25.8	80	14.6	1168			896			160	160				
	熏山路	熏山南路	36	1985.5.1	支路	17	60.6	8.9	539.34			490.86			145.44	145.44				
五角场环岛	熏山南路	路头	36	1985.5.1	支路	7.6	343	5.6	1920.8			686			823.2	823.2				
	国济路	国济路	19	2002.8.1	主干路	35.2	65	23	1495				793		156	156				
	国济路	国埠路	40	1981.10.1	主干路	35	170	24.8	4216			1734			408	408				
	国埠路	国和路	19	2002.8.1	主干路	31.9	152	23	3496				1352.8		364.8	364.8				
	国和路	中原路	19	2002.8.1	主干路	27.7	1294.5	19	24595.5			11262.15			3106.8	3106.8				
	中原路	包头南路	19	2002.8.1	主干路	54.8	634.8	44.8	28439.04			6348			1523.52	1523.52				

市光路	国和路	15年以上	2003/11/1	次干路	24	381	15	5715			3429			762	762				
	嫩江路	15年以上	2003/10/1	次干路	24	386	15	5790			3474			772	772				
	嫩江路	15年以上	2003/10/1	次干路	24	355	15	5325			3195			710	710				
	民星路	15年以上	2003/11/1	次干路	24	231	15	3465			2079			462	462				
中原路	虬江边界	40	1981.10.1	次干路	33	356	29	10324			1424			854.4	854.4				
	国伟路	15年以上	1994/2/1	次干路	35	335	15	5025			2010			670	670				
	殷行路	15年以上	1994/2/1	次干路	35	492	24	11808			5412			984	984				
	开鲁路	15年以上	2002/7/1	次干路	35	362	24	8688			3982			724	724				
	市光路	15年以上	1994/2/1	次干路	35	361	24	8664			3971			722	722				
	国和路	15年以上	1994/2/1	次干路	35.2	385	24	9240			4312			770	770				
	嫩江路	15年以上	1990/8/1	次干路	35.2	353	24	8472			3953.6			706	706				
	民星路	15年以上	1994/2/1	次干路	35.2	261	24	6264			2923.2			522	522				
	长海路	15年以上	1995/3/1	次干路	35.2	510	24	12240			5712			1020	1020				
	安波路	固定东路	5	2016.7.1	支路	19.6	339	13	4407			2237.4			813.6	813.6			
双阳北路		24	1997.7.1	支路	20	1056	12	12672			8448			2534.4	2534.4				
曹口路		26	1995.8.1	支路	21.2	218	12	2616			2005.6			523.2	523.2				
沙岗路		26	1995.8.1	支路	22.2	476	12	5712			4855.2			1142.4	1142.4				
松花江路	军工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7.3	330	14.5	4785				4224		792	792				
	延吉东路	36	1985.5.1	次干路	19.5	371	14	5194				2040.5		890.4	890.4				
	安图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3	162.7	16	2603.2				1138.9		390.48	390.48				
	敦化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2.2	219.3	16	3508.8				1359.66		526.32	526.32				
	曹口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1.8	505.8	16	8092.8				2933.64		1213.92	1213.92				
	永吉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4.2	237	18	4266				1469.4		568.8	568.8				
	双阳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0.6	188	13.6	2556.8				1316		451.2	451.2				
	沧州路	36	1985.5.1	次干路	23.2	395	20	7900				1264		948	948				
三门路	闸殿路	15年以上	37803	支路	24	424.5	17	7216.5				2971		849	849				
	国京路	15年以上	38899	支路	24.2	181	16	2896			1484.2			362	362				
	市光路	15年以上	2006/7/1	支路	24.2	179	16	2864			1467.8			358	358				
	国栋路	15年以上	2006/7/1	支路	25.2	170	16	2720			1564			340	340				
	逸仙路	10-15年	2009/10/1	支路	23.5	428	16	6848			3210			856	856				
	吉浦路	10-15年	2009/10/1	支路	23.5	283	16	4528			2122.5			566	566				
	秋阳路	10-15年	2009/10/1	支路	23.5	284	16	4544			2130			568	568				
仁德路	吉浦路	15年以上	2001/4/1	支路	24	456	15	6840			4104			912	912				
	三门路	15年以上	2002/5/1	支路	24	389	15	5835			3501			778	778				
吉浦路	政立路	15年以上	2002/5/1	支路	26	385	18	6930			3080			770	770				
	武东路	15年以上	2002/5/1	支路	24	294.3	15	4414.5			2648.7			588.6	588.6				
	万安路	15年以上	2002/5/1	支路	24	335	15	5025				3015		670	670				
民社路	10-15年	2009/6/1	支路	13	148	7	1036			888			296	29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理解	0~10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

		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综合评分。
养护方案	0~15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运行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情况,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情况。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相关措施	0~24	<p>1、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2、对各投标人在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3、对各投标人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4、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p>

		<p>预案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0-5分）；</p> <p>5、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进行评分（0-4分）。</p>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5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1	<p>项目组人员数量</p> <p>（对各投标人拟配备的养护维修人员配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性，各工种人员上岗证、技术证书齐全性、相关经验丰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0-11分）</p>
项目经理	0~8	对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执业证书的齐全性、养护经验的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0-8分）。
养护物资、设备配置	0~5	对各投标人配备的设备、设施配置充分性、管理设施用房距离事宜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

		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以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为准。（0-5 分）
综合实力	0~7	<p>1、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提供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 域）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22-1007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附件 8. 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条款	服务期限：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条款	本项目总预算 4903.36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 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交付日期指的是自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完成项目。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 技术文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 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22-1007（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或建设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5）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6）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7）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作业、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8）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9）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身份证 号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元)	数量	用途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四大板块道路养护（除新江湾城区域）项目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杨浦区四大板块各道路，详见采购需求。**

2.3 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采购单位在和中标单位签订授予合同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2）从开工后，采购人在每个季度（或 3 个月）的末月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进度款，支付前采购单位必须对中标单位的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3）验收合格通过审价结束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具体以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